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肉制品**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腌腊肉制品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 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。

**二、蜂产品**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蜂蜜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 酸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。

**三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发酵面制品(自制)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花生制品（餐饮)：黄曲霉毒素B1。

酱腌菜（餐饮)：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四、饮料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碳酸饮料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**五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：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六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酱腌菜：亚硝酸盐（以 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大肠菌群。

蔬菜干制品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七、速冻食品**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/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速冻调理肉制品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氯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八、调味品**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其他香辛料调味品: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溴磷、多菌灵

**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**畜禽肉及副产品：**

**水产品**

淡水鱼：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磺胺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其他水产品：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（总量）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**水果类**

梨：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

香蕉：苯醚甲环唑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 氟环唑、联苯菊酯、百菌清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。

**鲜蛋：**

鸡蛋：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氟苯尼考。

**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/2022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植物调和油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